

# 江南好教学反思音乐 江南教学反思(精选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最新美容店合作经营协议合同实用篇一

乙方(供货方)：\_\_\_\_\_

### 一、产品供货价格

双方协商按乙方提供的产品供货价格表供货。根据市场需求和产品价格的波动，乙方应及时将最新的供货价格表提供给甲方，并按最新的供货价格表供货。

### 二、供货时间

为确保乙方及时向甲方供货，甲方应提前\_\_\_\_\_天通知乙方所需要产品的规格、型号及数量。

### 三、货款结算

甲方应在乙方发货后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 四、交付和验收

1、甲方提出需求后乙方应及时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甲方或最终用户应接收产品。如乙方将产品运至交货地址。甲方或最终用户(包括甲方或最终用户的工作人员)填写

收货确认单，或者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即视为产品交付的完成。

2、甲方应在货物交付后\_\_\_\_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或委托最终用户对产品进行验收。如甲方或最终用户在收到产品三日内未对产品验收，则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五、运输费用，运费由乙方承担。

六、不可抗力，如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内乱、政府行为、原厂家原因等不可抗力导致协议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但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应视实际情况讨论协商。

七、本合同有效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期满双方可续签或重签。

八、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出现矛盾，应本着友好协商态度协商解决。

九、此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共同遵守。

## 最新美容店合作经营协议合同实用篇二

供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_\_\_\_\_

需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购买甲方产品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 一、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产品名称：\_\_\_\_\_

规格：\_\_\_\_\_

数量：\_\_\_\_\_

单价：\_\_\_\_\_（以订货单价格签字为准）

总价：\_\_\_\_\_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

## 二、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产品质量要求标准按照标准执行。

1. 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_\_\_\_)项执行：

(3) 乙方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_\_\_\_\_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乙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_\_\_\_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编排运输计划；必须由乙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

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 5、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乙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甲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乙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 四、货款结算：

在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向甲方下单，并将50%的货款打到甲方指定账户；在交(提)货异议期满后，乙方再将剩余50%的货款打到甲方指定账户。

## 五、验收及异议期：

1、乙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十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乙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乙方因保管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甲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六、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不能交货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的违约金。
- 2、甲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合同规定的，如果乙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乙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甲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 3、甲方因产品包装不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甲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乙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甲方应当偿付乙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合同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甲方应当负责赔偿。
- 4、甲方逾期交货的，应按全部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5、甲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质量不合同规定的产品，乙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等费用以及非因乙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甲方承担。
-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甲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乙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 7、甲方提前交货的，乙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甲方逾期交货的，甲方应在发货前与乙方协商，乙方仍需要的，甲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乙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甲方，办理解除

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的违约金。
- 2、乙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按全部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 3、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全部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 4、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 5、乙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甲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 七、其他事项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签订确认的订货单或传真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体产品以订货单为准，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

两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制定帐号：\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最新美容店合作经营协议合同实用篇三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第二条 交(提)货日期： 按需方要求供货安装日期供货安装。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执行《木质门》国家行业标准，若提供安装，需按《木质门安装规范》执行。

第四条 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非人为原因所造成的损坏，供方自交付之日起 12 个月。

第五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包装纸箱，不回收。

第八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需方付清全部货款 时起转移，但买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 供方所有。

第九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

第十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供方

第十一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时间： 检验按照质量标准，交货地点拆包后检验。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时间：

签订本销售单需方预付50%(下生产订单)，供方生产完成发货

前，需方支付另外50%余款。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 无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定制产品，由于客户原因违约，定金概不退还。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七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

## 最新美容店合作经营协议合同实用篇四

在 2008 年 2 月 价销售总金额为 3、 乙方销售奖励 乙方销售总金额完成 乙方销售总金额完成 万可享有奖励 3% 的部分可享有奖励 5% 1 日至 2009 年 1 月 30 日之间对\*\*\*\*XXXXXXXXXX 产品销售， 甲方结算 整 以上。

全权代理经营 \*\*\*\*XXXXXXXXXX 等系列产品(以下简称“授权产品”。

) 1、 甲方承诺给乙方的价格每套按出厂总价的 35%进行结算，报价见附件。

总代理，双方就“\*\*\*\*XXXXXXXXXX” 4 特殊医院在市场与价格的双重压力下可向公司申请特殊处理或申请公司直销，由甲方直接投标，由甲方 开票，医院回款需直接打到甲方账户，货款不计欠款，此款如期不到位，转入乙方欠款。收到合同全款 后直接以现金形式返还合同成交额的 10%。算乙方的销售任务，但不计入奖励。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代理资格：

(1) 经甲方确认，乙方无能力拓展甲方产品在该地区的市场占有率；(2) 乙方在授权地区以外销售授权产品；(3) 乙方冒用授权产品的商标；(4) 乙方进行有损授权产品及商标信誉的活动；(5) 乙方对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损失部分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货款或奖励中扣除及至其它方式。

(6) 乙方连续 6 个月内没有完成任务。

6、 甲方要取消乙方总代理资格(上述第 5 条中所含情况除外)，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7、 乙方须拥有具备初级维修能力及技术人员至少一名，能直接面对客户熟练开展售后服务工作，同时甲方 须为乙方提供维修零件、维修技术支持。

三、甲方的义务 1、 不得直接供货于授权地区内的非授权客户。

2、 协商代理商处间的市场冲突。

3、 甲方依据乙方出货情况及市场变化情况，确定调整价格时给予价格保护的范围。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产品宣传资料及技术人员培训和相关技术培训。

四、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进行任何有损所授品牌信誉的活动。 第 1 页 共 3 页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产品销售至其它区域。

3. 乙方需在公司或门市显著位置标示所授品牌的正确标志。

4.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定期提供所在地区产品的每月《市场行

情调查表》。

5. 乙方应以甲方产品为主导，开拓该地方市场、增加市场占有率，聘用销售该产品所需要的、经过培训和经验丰富的销售人员。

6. 乙方于本合约之有效期间内，应尊重甲方建议之各项产品市场价格定位。

7.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只能唯一代理销售甲方“\*\*内镜洗消中心”系列产品，不得另行代理销售或以任何其他的形式经营他方与甲方相同或相类似或有竞争性的产品。

8. 乙方如因歇业、停业、组织变更或其它原因欲提前终止合约，应于提前二个月前以书面通知甲方，并完全履行合约。

9. 乙方有义务维护甲方利益和保守其商业秘密。

1. 规定乙方须收回其所销售到其它区域之产品，或与当地总代理协商，给当地总代理一定的经济赔偿。

2. 甲方有权停止供货并取消乙方总代理资格。

1. 甲方调价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

2. 双方已签订购销合同但尚未执行的，改按原价格执行，甲方书面通知调价日之后的协议按新价格执行。

七、售后服务 1. 甲方提供产品因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实行三包(参照国家有关标准)，一年保修。

2. 乙方有义务负责所销售产品之维修，医院设备需进行维修前，将医院及使用科室的名称及故障申报情况、院方有效的联系人及电话等填写好传真回公司，经公司确认后维修。维修完成后，将《维修记录登记表》用签字笔详细清

楚的填写整洁，经医院使用科室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传回公司总部备案，若有配件更换的，方可减掉维修配件库存数量。更换的配件按公司相应的管理制度执行。

根据各办事处市场已安装产品的具体配置情况，公司配备相应的常用维修配件以便在第一时间处理设备故障(具体情况详见《配件备用制度》)。甲方为乙方提供维修所需之零配件，乙方负责将所更换下来的 ) 零配件寄甲方，以利分析原因。维修配件严禁挪用到超过保修期后的设备或私自转卖给客户!严格按照实际更换并填好维修记录，若维修配件发回公司发现与相应医院不相符，公司将按此配件结算价的 10 倍进行罚款。超过保修期的甲方按维修配件之价格收费。

4、乙方可指派至少一名以上的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负责维修站的工作，甲方负责该维修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

培训课程及内容由甲方提供。公司免费提供维修人员来厂进修的往返车票以及在公司进修期间的生活、住宿费用，进修完后经公司考核并颁发维修工程师证书和专用维修服装每人两套。送回甲方工厂维修的产品及配件，甲方只负责返回之运费。

3. 乙方应提供广告报样一份或展示会照片若干份，以及开立抬头为甲方的发票原件，核准后，甲方将其补助从乙方货款金额中抵扣。

九、产品销售之支援 1. 为促进乙方推广销售甲方产品，甲方免费提供产品宣传彩页。

2. 于本合约有效期内，甲方应依乙方之请示，回答或支援乙方有关产品技术或经销问题。

3. 甲方得视实际需要，提供各项产品之型号目录予乙方，以促进其销售。

4. 供货与结算：签订合同后发货。

十、交货与支付货款 下订单前须付订单总额的 30%，剩余 70%之货款到帐后发货。

十一、知识产权 1. 甲方保证其产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并未侵犯第三人之产标、专利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2. 于本协议之有效期间内，甲方同意以乙方之于甲方产品销售、促销、广告或宣传等与产品销售有关之合理活动范围内，使用甲方之商标。

3. 乙方应依甲方之指示使用其商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任意删除、涂改、变更或仿冒产品上之商标，或以其它方式直接侵害甲方产品知识产权。

十二、保密责任 1. 双方对于双方之交易价格及其它营业上应视为机密之活动，负保密之责任；双方保证不给第三方透露在 进行合作的过程中可获得的任何具体信息(如：图纸规格、技术参数、价格等)或其他有保密性的内容，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交付第三人。这一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如果有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的损失费及相关支出包括合理的律师费。

2. 双方应要求其员工遵守本条之规定，若一人违反本条约者，视为该方违反本条之规定。

十三、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从 2008 十四、其它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进一步协商并随时补充。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法人代表签字：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签字：

## 最新美容店合作经营协议合同实用篇五

- 1、寄售人将不断地把\_\_\_\_\_（货物）运交给代售人代售。货物价格为市场cif市价，约隔90天运交一次。
- 2、代售人在征得寄售人对价格、条款等到同意之后，必须尽力以最好价格出售寄售商品。
- 3、开始阶段，每次船运货物的价格不得超过\_\_\_\_\_美元，代售人未偿付的货款不能超过\_\_\_\_\_美元。
- 4、寄售人对赊销造成的坏账不负任何责任，代售人在任何时候均负有支付寄售人货款的义务。
- 5、代售人将接受寄售人开立的以代售人为付款人的90天远期汇票，年利\_\_\_\_\_%。
- 6、代售人以签字信托收据从寄售人银行换取包括提单在内的装运单据。
- 7、寄售人负担货物售出之前的保险费和仓储费。
- 8、寄售人必须遵守\_\_\_\_\_政府的规章。
- 9、本协议英文正本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双方确认上述内容，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签字立约，以资证明。

寄售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售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最新美容店合作经营协议合同实用篇六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在\_\_\_\_\_经  
过友好协商签订，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费用清单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总金额(大写)

第二条包装：由乙方按国家标准进行包装。任何因包装不善所致之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交货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

止\_\_\_\_\_天。

#### 第四条交货地点和方式

##### 1. 交货地

点：\_\_\_\_\_。

2. 交货方式：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乙方负责办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包括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第五条付款方式

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合同总价的全额销售 发票，甲方在\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全部余款。

####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乙方所提供甲方的产品质量具有可追溯性，产品质量保证期为\_\_\_\_\_天，自交付之日起计算。

2.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如属甲方人员使用不当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也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但甲方应承担乙方人员的差旅费和材料成本费用。

#### 第七条合同的修改

任何对本合同条款的变更、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变更后的内容与本合同(被修改部分除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八条违约责任

#### 第九条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各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预付款到达乙方指定账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最新美容店合作经营协议合同实用篇七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生猪、鲜蛋、菜牛、菜羊、家禽购销合同实施办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和数量

1. 产品的名称和品种：\_\_\_\_\_。
2. 产品的数量：\_\_\_\_\_（必须明确规定产品的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

### 第二条产品的等级、质量和检疫办法

1. 产品的等级和数量：\_\_\_\_\_。（产品的等级和质量，国家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标准确定产品的等级和质



量；国家有关部门无明文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或按照通常标准。）

2. 产品的检疫办法：\_\_\_\_\_。（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有卫生检疫规定的，按国家或地方主管规定进行检疫；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无检疫规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检疫办法。）

### 第三条产品的价格，货款结算与奖售办法

1.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_\_\_项执行：

（1）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内的产品，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购牌价。在合同执行期内遇有价格调整时，按新价格执行。

（2）不属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的产品，收购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2. 货款结算办法按下列第\_\_\_项执行：

（1）对村民、专业户、个体经营户一般采取现金结算，钱货两清。

（2）对按有关规定必须采取银行结算的，按银行的统一规定办法结算。

### 第四条交货期限、地点和方式

\_\_\_\_\_（按派购任务签订的购销合同，原则上以一年为限，分季分月执行；不属派购或派购基数以外的产品，按当事人协商的交货期限执行。根据鲜活商品的特点，交货日期经协商一致可适当提前或推迟。交货地点和方式，可由当事人商定。）

### 第五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收购或在合同期中退货的，应按未收或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_\_\_\_\_%的幅度），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甲方如需提前收购，商得乙方同意变更合同的，甲方应给乙方提前收购货物总值的\_\_\_\_\_%的补偿。甲方因特殊原因必须逾期收购的，除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和饲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3. 对通过银行结算而未按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4. 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除按拒收部分货物总值的\_\_\_\_\_%（\_\_\_\_\_%的幅度）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费用。

## 第六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或交货少于合同规定的，如需方仍然需要的，乙方应如数补交，并向甲方偿付逾期货或少交部分货物总值的\_\_\_\_\_%（由甲乙双方商定）的违约金；如甲方不需要的，乙方应按逾期或分交部分货款部分的\_\_\_\_\_%（\_\_\_\_\_%的幅度）的违约金。

2. 乙方交货时间比合同规定提前，经有关部门证明理由正当的，甲方可考虑同意接收，并按合同规定付款；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交货的，甲方有权拒收。

3. 乙方交售的产品规格、卫生质量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如经有关部门证明确有正当理由，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交货的，乙方可以迟延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甲乙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对于违约金过高或过低的部分，当事人可以请求适当调整。

## 第七条不可抗力

合同执行期内，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应向对方当事人及时通报，经有关机构证实后，不负违约责任，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 第八条其它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接到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通知的一方，应在7天之内作出答复（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约定），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变更或解除合同不得损害双方利益和影响国家收购计划的执行。

违约金、赔偿金应在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_\_\_\_\_内（当事人有约定的，从约定）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付货款来抵充。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签字：\_\_\_\_\_（盖章） 乙方签字：\_\_\_\_\_（盖章）

## 最新美容店合作经营协议合同实用篇八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供货范围及服务范围见附件一、附件二，包括减速机电机等。

2、上述设备的组成部件、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清单(含名称、规格、数量)需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的三日内，由乙方提交予甲方，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上述设备的组成部件、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与上述设备同时到达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与设备同时移交予甲方。

1、工期:60天(含设计、制造)，运输7天，安装调试工期15天。

2、交货时间□xx年6月30日之前到现场，或接到甲方另行指定的发货时间通知后10日内到现场。

3、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卸货至\*\*\*项目现场。

1、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相关实际资料进行图纸设计，设计图纸需经甲方确认。乙方按照确认后的图纸要求和技术附件要求订购原材料并加工制造及配套，并接受甲方的检验。乙方隐瞒原材料或配套部件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加工成品的质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者退货。

1、本合同签定之时进行再一次的技术交底和确认，本合同规定的加工设备的总图(含基础图)由乙方于合同生效后5日之内提供给甲方，其他主要部件图在本合同签订10日之内提供。甲方在收到乙方有关图纸后，需在5日内确认回复。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技术图纸需电子版一份，印刷版4份。

2、乙方负责设备的相关的出厂前检验，并配有检验合格证

3、乙方需提供所用原材料的出厂合格证，设备制造过程中质

量管理关键点检测报告，有关技术人员的上岗资格证书。

1、包装必须牢固可靠，适合于长途远距离运输，严禁野蛮装卸，保证设备安全完整地到达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由于包装不当而造成的任何锈蚀、损伤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根据受损的实际情况，有权拒收，并有权采取一切可能的补救措施直至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退货，乙方应退回预付款，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诉讼及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2、每份包装箱内应付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工程设备、材料运输中的运输和装卸费用及保险费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在每一工程设备、材料和包装箱的两处以上位置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收货人；合同号；装运标志；收货人代号；目的地；工程设备、材料名称、品目号/箱数；毛重/净重(千克)；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记)

5、如工程设备、材料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作出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6、根据工程设备、材料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它有利于工程设备、材料运输的标志。针对乙方超宽、超重设备的进场运输问题，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与甲方沟通、甲方应予以配合。

1、乙方应自本合同规定的设备交货期前10天，以传真的形式向甲方寄送《发货通知单》一式四份。该通知单必须列明：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物形式及件数、每件包装物毛重及尺寸、预计发货时间及方式，预计运输周期、该设备

所需的安装工机具及安装条件、现场仓储要求，以及相关注意事项等。乙方未有(或延误)向甲方寄送《发货通知单》，或通知单未标明清楚，而由此引起的接收、仓储及安装准备问题，则由乙方自行解决，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设备到达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时，乙方应随同每批设备一起发运一式四套的技术资料，包含装箱清单、图纸、使用说明书、检测报告、安装方案、调试方案、维护/养护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承诺书、产品合格证明(包括其中的单体设备、组件)等。

3、若乙方延迟交货，则按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0.5%违约金。如果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10日内，乙方仍没有交货，违约金则按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1%支付。最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的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诉讼及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加工成品的制造质量、安装质量按国家相关标准和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验收。符合要求的，经甲方确认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即视为乙方交付的加工成品合格。

2、乙方在加工过程中，甲方可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加工过程监督。监督人员将根据加工计划、质量验收标准等进行监督和验收，一旦发现材料质量存在问题或加工存在任何不符合要求的地方或缺陷，均可向乙方提出停工，并提出进行改进或者返工或重新加工的要求。

3、乙方应在完成加工前五天前通知甲方进行成品验收。加工成品出厂前，乙方应提供加工成品的出厂合格证。

4、双方对加工成品的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加工成品，双方协商按如下方式处理：在质保期内，除

甲方使用或保管不当原因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有乙方负责对其进行免费修复或退货；非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承担费用。在质保期内，当乙方收到甲方对设备提出设备质量方面问题的书面通知时，乙方应在3日内派相关人员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按上述原则解释。

1、乙方提供的设备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由业主代表签发移交证书后，设备质保期立即开始，时间为2年。

2、乙方必须对本合同包含的所有设备的制造、安装建立质量保证计划，并通过甲方批准，作为合同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3、提供一个从事质量控制的乙方工作人员的名单。

4、对各种设备应进行的试验项目，不管是破坏性的或非破坏性的，应证实所提供的设备和材料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5、质保计划应在设备开始制造之前建立，并在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供。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自然灾害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适当延长，其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尽快电话通知另一方相关人员，并随即以电报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在事故发生后14日内，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送至另一方。

3、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的履行方式。

1、预付款：本合同签定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预付款。

2、设备主体设备制造完毕(包括：拖轮、轮带、筒体、大齿轮光坯)，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为进度款。

3、设备制造完毕，发运前的检测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4、设备发运到工程现场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5、设备现场安装，单机调试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

6、合同总价的5%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结束后7日内一次付清。

7、以电汇的方式结算，乙方提供普通发票。

2、本合同各项条款的规定。

3、本合同技术附件所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

4、各项验收表及其它相关单据、凭证等。

1、若合同双方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了不可调解的争议，则提交重庆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5、合同执行履行过程中，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必须按合同总额的双倍赔偿对方。如有其它损失的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欲对本合同进行任何修改，均须由合同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进行确认，否则无效。

4、未尽事宜，当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由此产生的修改或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法律审定人： 法律审定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周记

## 最新美容店合作经营协议合同实用篇九

乙方： \_\_\_\_\_

一、甲方同意乙方为甲方授权经销之商品在\_\_\_\_\_地区

（涵盖之区域以行政辖区为准）之产品特约经销商，如乙方欲开辟其他地区市场，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在未经获书面同意之前，如有越区销售情况，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本合同，并要求经济损失赔偿。

## 二、付款方式

1. 乙方所发生之任何费用，如有需甲方协助之处，皆须以书面形式获得甲方公司签章后之文件为依据，且须于次月10日前结清。乙方不可擅自扣款或抵付，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执行本合同。

2. 除有甲方盖公章之抵扣证明文件外之任何费用，甲方有权不予承担。

3. 甲方的业务人员向乙方借款、借货，领用赠品或促销品，以及承诺之促销配合活动，必须有甲方盖有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方可执行及有效，如没有甲方盖章和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证明文件，甲方将不予承认及支付此费用。甲方财务每月5日前发出甲、乙双方对帐单，如有问题乙方须于3天内依文字形式通知甲方，如未提出，视为乙方确认。

4. 如有甲方的业务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私自签认之费用及冲帐的金额，甲方将一律不予认可其行为，由此行为所发生费用和责任由经销商自行承担。

## 四、订货方式、交货方式和退、换货方式

1. 乙方每次订货，均须以书面形式（或传真件）向甲方出具订单，详细注明订货之产品品项、数量、规格、交货时间、地点等。

2. 甲方为乙方代办托运产品，送货地点为乙方指定的仓库。

3. 收货时若有短缺、或大批量质量出现问题，须在7天内提出异议，并书面通知甲方，在得到甲方书面文字形式回复乙方后，乙方才能执行处理，否则甲方不予认可，且事后不可再要求处理。

4. 非甲方产品质量同批出现大量相同问题，乙方不可将制造日期超过\_\_\_\_个月之产品退回甲方，否则须赔偿当批退/换货额的\_\_\_\_%给甲方作为损失金。退/换货运费亦由乙方承担。新品上市六个月除外，新客户第一个月进货除外。超过保质期的产品恕不接受退/换货。

5. 除甲方产品质量原因外，乙方不得藉以任何理由拒收甲方产品。

## 五、质量、包装标准及验收期限

产品质量、包装以甲方产品企业标准为准，验收期限为货到乙方收货地点7天到10天，逾期乙方不得藉以任何理由退货、换货或扣款。

## 六、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1. 提供在乙方经销区域销售其产品的合法证明文件。

2. 在乙方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之情况下，甲方应确保优先提供货源。

3. 协助监督乙方的销售情况并要求乙方按时提供市场销售情况、销售信息及商品库存。

4. 有关甲方所承担之各项单据，须是甲方税务机关能认同报销之单据。

以上票据的抬头须写明为甲方且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获甲

方税务机关认同之单据或不合规定及不合法或归属权不为甲方所拥有之单据，甲方有权拒付。

如不符以上条件则甲方一律不承担费用。

## 七、乙方应履行之义务及有关违约责任

1. 选派胜任之专职干部、组织销售甲方产品的专职队伍以利市场推广与销售工作进行，配备至少一辆送货车辆。
2. 按甲方之要求在首次进货\_\_\_\_日之内提供市场销售、信息以及营销相关数据作为甲方研究和分析市场的参考。
3. 如甲方发现投入市场的产品有质量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予以回收。
4.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应严格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及甲方产品的市场形象。凡乙方使用甲方公司名称或商标，均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乙方如有违约或积欠甲方货款或无力偿还欠款时，甲方有权自行从乙方仓库之货品中取货抵偿（不限甲方所供应之商品），乙方自愿放弃诉讼抗辩权。
6. 乙方在经销期限内，不可贩售与甲方商品有相同或冲突性之商品，如乙方违反，则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一切受益与权利，并有权立即要求乙方结清货款及终止本合同。
7. 乙方的销售业绩如有不能达到双方所协定之销售业绩的\_\_\_\_%或停止进货期限达\_\_\_\_天以上，单品停止进货\_\_\_\_天以上，退货额超过销售回款金额的\_\_\_\_%，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经营权，并立即停止本合同及要求立即付清所有货款。

八、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合同之规定，且完成了责任销售目标，则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经销甲方产品之权利。

九、甲方产品价格如有变动，会于调价之日起10天前通知乙方。

十、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经协商同意所达成的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本协议即终止，自终止合同日期起10天之内乙方须付清对甲方的总欠款，不可籍任何理由（例如：外面铺市之货品、库存、坏品之类……等等）拒付或延付。否则乙方须付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一、凡属甲方业务人员承诺之事项超出本合同内容的均需有甲方委托代理人签署且盖有甲方公司正式公章之书面文书为准。

十二、甲、乙双方如有争议无法协商时，乙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营业地址所在之法院解决。所产生一切诉讼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及为处理争议支出的差旅费、食宿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本合同于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十五、本合同附件为

《公司经销合同附表1》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 最新美容店合作经营协议合同实用篇十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帐户： 帐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要求交货期	合同价格	单价：	合

总价：

主辅机型号规格： 买受人 出卖人

买受人 出卖人

单项工程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代表人

邮政编码 代表人 电报 电话

电报 电话 结算银行及帐号

结算银行及帐号 质量标准：

防爆检验合格证号：

验收方法及期限：

运杂费用承担：

包装要求及费用承担：

运输方式 交货方式 出卖人 到站 整车： 零担

交（提）货地点 买受人 结算方式

违约责任

选择供

货厂家

记录： 争议解决方式

鉴（公）证 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月日

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另附，本合同附件 份 此合同一式 份，  
供方 份，需方 份，鉴（公）证机关 份。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  
合同并严格执行。

甲方签约： 乙方签约：